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179,386,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108,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	83,798	26,399	170,027	134,288
– 物業投資	5,931	1,072	9,359	1,989
總收益	<u>89,729</u>	<u>27,471</u>	<u>179,386</u>	<u>136,277</u>
期內溢利	<u>891</u>	<u>4,354</u>	<u>3,108</u>	<u>8,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46</u>	<u>2,146</u>	<u>3,175</u>	<u>2,803</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170,02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34,288,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35,739,000港元，收益上升主要因為集團於往年憑著無償為現有客戶提供地能採集設備升級改造以符合《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之新標準，取得了良好反應及大大提高客戶對企業的忠誠度，從而獲得更多合同項目。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43.0%下跌至本期約38.1%，主要原因為較高毛利率項目之減少。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51,45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2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內錄得一次性大額政府補貼之其他收入，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出現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12,830,000港元及13,170,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029,000港元或8.5%至約51,663,000港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回顧期所產生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亦導致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21,685,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27,060,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借貸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75,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2,803,000港元。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294,497,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463,266,000港元。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26,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81,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並直接確認於損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733,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6,3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4,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286,000港元)。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包括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於回顧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54,848,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24,563,000港元，其中4,27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28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於回顧期內，19,896,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70港元及最低價0.345港元)已購回及註銷。8,56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購回但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40,785,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0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集團」)一直專注於淺層地能¹作為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推廣。其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的發展，這個生態文明建設成果，讓傳統化石能源燃燒的供熱行業全面升級換代成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實現了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冷)。

地能無燃燒智慧供熱冷的特點：

- 1、 區域能源與產品相匹配的高科技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
- 2、 使用區域無燃燒、無污染；
- 3、 保證同等功能，不額外增加建築物成本；
- 4、 少量花錢的電能搬運大量不花錢的可再生的地能給建築物供熱(冷)，是電能的高效、合理使用。
- 5、 低成本、低能耗、高能效、無污染、低依賴，同時能滿足人們舒適穩定的生活環境要求。

本集團亦一直在業界中積極推動地能供熱產業之有序及規範發展，「中國新能源建築產業聯盟」於2015年4月16日在北京成立，恒有源集團為該聯盟之副主席單位。聯盟將致力於聯合新能源及建築相關領域企業和行業機構，共同探索「新常態」下新能源與建築結合的最佳發展路徑和模式。同時，於2015年5月28日，恒有源集團以中國新能源建築產業聯盟副主席單位舉辦「淺層地能與新能源建築研討會」。該次會議邀請了國務院資深參事王秉忱、全國暖通專家吳德繩等專家領導，重點討論利用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新興產業發展的現狀、問題及解決方案，並現場參觀了包含中國電信、中國鋁業部分辦公區在內的10萬平米淺層地能集中供熱(冷)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推進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其中集團北方國家規定供熱地區之大連產業基地，大連仙浴灣25,000平方米之展示體驗中心已順利竣工，並已打造為中國北方之加勒比度假酒店，委託首旅建國集團經營管理，項目計畫於8月16日開始營業，實際展示可再生地能的應用，其中，地能熱泵環境系統主要展示地能為水文化中心的集中供熱冷；地能熱寶系統主要展示別墅區(每棟200平方米)的地能為建築物自供熱冷；地能熱寶熱水器主要展示的是地能供生活熱水保證。讓旅客及業界可親身體驗其效果。

結合本集團全資公司大連地能熱力有限公司亦著力推進於小窩灣國際商務區「900MW分佈式恒有源地能冷熱源站」的建設和運行，在未來10年內完成為20.4平方公里區域內1,500萬平方米建築物供熱冷。將大連產業基地建成展示可再生地能替代化石能源燃燒，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供熱，與各種傳統供熱方式(城市熱力、區域鍋爐房、農村農戶自採暖)的全面對接展示和規模化應用的可再生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國家基地。

1淺層地能是目前替代化石能源為建築物供熱最合理的可再生能源，其應細劃為不同的類別：

i、 可再生的淺層地能

可再生的地能是指0-25°C的低品位能源。以液態狀，主要蓄藏在江、河、湖、海、地下水及中水、污水之中。在陸地，主要蓄藏在岩土體之中，它量大面廣，可再生地能與太陽能、風能相比，最大的優勢是自然儲藏。地球淺表層是太陽能自然接收器和儲存器。地面下100米以內存有可再生的地熱能總量巨大，若以我們的技術採集而估算可達現有全國500億平方米建築物全部供熱量的1,000倍。

ii、 傳統地熱能

傳統地熱能的能源品位高(25°C以上)，國家礦產資源法規定，屬國家礦產資源，可直接利用在發電、供熱、洗浴等方面。而它的再生週期長，屬深層高溫的恢復水。地熱水取熱後難回灌到水體中，並有造成污染水體的危險，會影響子孫的飲水；施工难度大、維修成本高。它分佈不均勻，且地熱帶、地質裂帶常屬大、小地震活動區，影響所建取熱設施的可靠性。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729	27,471	179,386	136,277
銷售成本		(63,054)	(25,664)	(111,123)	(77,612)
毛利		26,675	1,807	68,263	58,665
其他收入		3,386	47,058	17,421	51,4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018	6,481	26,018	6,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26)	(6,986)	(12,830)	(13,170)
行政開支		(24,868)	(21,449)	(51,663)	(47,634)
經營業務溢利		25,185	26,911	47,209	55,79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87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7)	(545)	(1,113)	(1,645)
以股份支付款項		(2,905)	-	(7,181)	(1,371)
財務成本		(10,977)	(15,074)	(21,685)	(27,060)
除稅前溢利		11,086	11,292	17,230	19,839
所得稅開支	4	(10,195)	(6,938)	(14,122)	(10,936)
期內溢利	5	891	4,354	3,108	8,90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1	–	36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3	–	(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0)	465	(1,556)	(24,0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306)	465	(1,194)	(24,02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扣除所得稅)	(1,415)	4,819	1,914	(15,124)
以下應佔溢利(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746	2,146	3,175	2,803
非控股權益	145	2,208	(67)	6,100
	891	4,354	3,108	8,903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4)	2,570	2,061	(19,791)
非控股權益	19	2,249	(147)	4,667
	(1,415)	4,819	1,914	(15,124)
每股盈利	7			
基本 – (港仙)	0.026	0.074	0.110	0.097
攤薄 – (港仙)	0.026	0.074	0.109	0.0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9,511	287,654
投資物業	8	463,266	383,961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38,811	56,1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9	81,286	–
商譽		465,760	465,7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44	24,362
可供出售投資		102,443	100,974
預付款項		15,146	16,844
遞延稅項資產		18,110	18,110
		1,487,577	1,353,775
流動資產			
存貨		38,205	29,947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14,073	104,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0	220,306	168,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94	141,5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2,507	343,6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013	15,1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63	72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036	3,872
可供出售投資		125,056	124,930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1,553	3,051
短期銀行存款		–	19,4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605	309,814
		1,201,011	1,265,07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23,067	136,20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102	152,3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260	12,3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382	12,446
應付稅項		123,358	115,477
		<u>467,169</u>	<u>428,756</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842</u>	<u>836,3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1,419</u>	<u>2,190,091</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8,067	9,446
遞延收入		8,534	8,525
借貸		500,223	499,721
遞延稅項負債		68,693	62,868
		<u>585,517</u>	<u>580,560</u>
資產淨值		<u>1,635,902</u>	<u>1,609,5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8,229	226,170
儲備		1,366,888	1,342,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5,117	1,568,599
非控股權益		40,785	40,932
總權益		<u>1,635,902</u>	<u>1,609,5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053	891,630	2,346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2,972	74,011	185,423	1,642,612	37,958	1,680,570
期內溢利	-	-	-	-	-	-	-	-	-	2,803	2,803	6,100	8,90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2,594)	-	(22,594)	(1,433)	(24,0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22,594)	-	(22,594)	(1,433)	(24,02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22,594)	2,803	(19,791)	4,667	(15,124)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371	-	-	1,371	-	1,371
確認以供分派的股息(附註6)	-	(14,514)	-	-	-	-	-	-	-	-	(14,514)	-	(14,514)
分配	-	-	589	-	-	-	-	-	-	(589)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6,053</u>	<u>877,116</u>	<u>2,935</u>	<u>25,255</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54,343</u>	<u>51,417</u>	<u>187,637</u>	<u>1,609,678</u>	<u>42,625</u>	<u>1,652,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產重估			以股份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6,170	877,919	2,935	(3,083)	34,355	154,381	(1,694)	32,765	68,804	43,967	132,080	1,568,599	40,932	1,609,531
期內溢利	-	-	-	-	-	-	-	-	-	-	3,175	3,175	(67)	3,1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366	-	-	-	366	-	36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4)	-	(4)	-	(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476)	-	(1,476)	(80)	(1,5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66	-	(1,480)	-	(1,114)	(80)	(1,19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66	-	(1,480)	3,175	2,061	(147)	1,91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220)	(8,150)	-	3,083	-	-	-	-	-	-	-	(7,287)	-	(7,28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279	26,239	-	-	-	-	-	-	(5,955)	-	-	24,563	-	24,563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392)	-	19,392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7,181	-	-	7,181	-	7,1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8,229	896,008	2,935	-	34,355	154,381	(1,694)	33,131	50,638	42,487	154,647	1,595,117	40,785	1,635,902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8,237)	(15,392)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3,791)	29,870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6,511</u>	<u>(25,4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135,517)	(10,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1)	(4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32,286</u>	<u>541,93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94,158</u></u>	<u><u>530,53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之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除以下所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銷售；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合併處理。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淺層地能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開發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170,027</u>	<u>134,288</u>	<u>-</u>	<u>-</u>	<u>9,359</u>	<u>1,989</u>	<u>179,386</u>	<u>136,277</u>
分類業績	<u>27,501</u>	<u>41,360</u>	<u>(18)</u>	<u>(509)</u>	<u>33,767</u>	<u>19,164</u>	<u>61,250</u>	<u>60,015</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13)	(1,6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95	5,707
未分配開支							(25,617)	(17,57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1,685)</u>	<u>(26,668)</u>
除稅前溢利							<u>17,230</u>	<u>19,839</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	1,492,906	1,414,779
證券投資及買賣	233,090	231,699
物業投資及開發	707,757	578,663
分類資產總值	2,433,753	2,225,1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4,835	393,706
綜合資產總值	2,688,588	2,618,847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	274,136	268,491
證券投資及買賣	2,143	3,152
物業投資及開發	60,751	47,161
分類負債總值	337,030	318,8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5,656	690,512
綜合負債總值	1,052,686	1,009,316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1	5,294	8,378	9,292
遞延稅項	5,744	1,644	5,744	1,644
	10,195	6,938	14,122	10,9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63,054	24,933	111,123	76,5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871	10,934	34,916	28,161
折舊及攤銷	3,581	3,286	10,107	7,21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金	2,237	2,637	4,184	4,878

6. 股息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以供分派的末期股息(附註)	-	14,51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予各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u>746</u>	2,146	<u>3,175</u>	2,80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0,129	2,902,827	2,892,927	2,902,82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5,002</u>	14,290	<u>18,213</u>	6,49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5,131</u>	<u>2,917,117</u>	<u>2,911,140</u>	<u>2,909,325</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2,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就約人民幣31,035,000元(相等於約38,812,000港元)土地拍賣保證金之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這些新購得的土地已被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重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26,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81,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賣方、香港嘉德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擔保人陳再獻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之100%股權，以間接收購由杭州嘉德威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等於約116,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81,286,000港元)已付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8,325	122,997
減：呆賬準備金	(6,301)	(6,301)
	<hr/>	<hr/>
	142,024	116,696
保留金額	78,282	51,570
	<hr/>	<hr/>
	220,306	168,266
	<hr/> <hr/>	<hr/> <hr/>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可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一年至兩年，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2,478	36,164
91至180日	22,947	34,808
181至365日	9,396	8,530
365日以上	77,203	37,194
	<u>142,024</u>	<u>116,696</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097	14,273
91至180日	17,929	11,965
181至365日	9,712	9,024
365日以上	81,329	100,938
	<u>123,067</u>	<u>136,200</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16,000,000</u>	<u>16,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u>1,248,000</u>	<u>1,24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904,327	2,902,827	29,043	29,028	226,170	226,05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4,848	1,500	548	15	4,279	117
購回及註銷股份	<u>(28,456)</u>	<u>-</u>	<u>(284)</u>	<u>-</u>	<u>(2,220)</u>	<u>-</u>
期末／年末	<u>2,930,719</u>	<u>2,904,327</u>	<u>29,307</u>	<u>29,043</u>	<u>228,229</u>	<u>226,170</u>

13. 承擔

(一)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部份樓宇及出租投資物業，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用年期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9,511	9,47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01	43,432
五年以上	<u>195,291</u>	<u>202,093</u>
	<u>249,003</u>	<u>255,001</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94	2,23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78	2,339
五年以上	1,419	1,723
	<u>11,891</u>	<u>6,29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已協定平均租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概無就該等租賃確認任何或然租金。

(二)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在建投資物業	4,161	23,612
— 向合資企業注資	62,528	—
	<u>66,689</u>	<u>23,612</u>

14.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628,992,000
期內購股權失效	(187,000,000)
期內購股權行使	<u>(54,848,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u>387,144,000</u>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餘下62.03%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約相當於62,779,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且已完成。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0,294,000港元。恒有源投資從事業務規劃、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促銷，並自此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恒有源投資集團」)。恒有源投資集團於中國從事應用地熱能之樓宇之製熱及製冷系統之管理。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集團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的投資平臺。

於獲得控制權當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9
應收一控股公司	19,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9
應付一控股公司	(11,877)
計提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	(9)
	<hr/>
	68,49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2,779
加：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26,005
減：可辨認淨資產收購確認金額(100%)	(68,490)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20,294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恒有源投資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恒有源投資集團既有團隊之利益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條件，故未有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不會產生任何可扣稅商譽。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2,779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	(309)
	<u>(62,470)</u>

16.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經營 租約付款	1,187	1,193	2,374	2,38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 收入	64	80	127	160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 向關聯公司之銷售(附註)	5,751	-	18,120	-
	709	-	9,309	-
	<u>7,711</u>	<u>1,273</u>	<u>29,930</u>	<u>2,546</u>

附註：該交易亦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利益	2,175	1,852	4,491	4,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27	23
	<u>2,188</u>	<u>1,864</u>	<u>4,518</u>	<u>4,025</u>

17.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公平值架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即以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而獲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即可直接(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引伸)觀察(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而獲得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指那些從估值技術包括不是基於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資產輸入來源而獲得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資金	63,427	62,99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持作 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4,036	3,87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佔總權益	
		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500,000 (L)	1.42%	24,500,000 (L)	76,074,000 (L)	2.60%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4%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34%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14%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34%	-	508,300,000 (S)	17.34%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L)	3,000,000 (L)	0.10%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L)	1,500,000 (L)	0.05%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41,5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00%	-	850,000,000 (L)	29.00%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00%	-	850,000,000 (L)	29.00%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34%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14%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34%	-	508,300,000 (S)	17.34%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387,14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64,992,000	-	13,612,000	-	51,380,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28,400,000	-	-	28,400,000	-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158,600,000	-	-	158,6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41,236,000	-	99,764,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	-	14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u>628,992,000</u>	<u>-</u>	<u>54,848,000</u>	<u>187,000,000</u>	<u>387,144,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緊隨鄭起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劉大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首席營運官，而徐生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雖然公司沒有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但認為由劉大軍先生及徐生恒先生出任聯席主席，在某程度上，已達到權力和授權均衡分布，並認為已有足夠人力滿足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吳德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張虹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45港元至0.37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19,89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大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